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文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文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並請其遵期回覆，該函文已於民國115年9月2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罪名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及侵害法益種類相同，犯罪時間橫跨民國114年1月至3月間，時間尚屬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經整體評價本件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余星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楊文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4年1月21日	114年3月2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4年度速偵字第45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4年度偵字第4575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

	案　　號	114年度竹交簡字第76號	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474號
	判決日期	114年6月11日	114年11月3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新竹地院	桃園地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竹交簡字第76號	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47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7月12日	114年12月1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　　註		新竹地檢署114年執字3405號 【已執畢10日，115年2月21日至同年3月2日】	桃園地檢署115年執字4438號